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通知(振发能源系公司单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通知称其持有的本公司124,819,102股股份(股票代码:300317,股票性质: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冻结之日总股本比例:32.53%),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执保52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振发能源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9,000余万元的债务担保逾期所致。

2016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振发能源通知,经振发能源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调,已妥善解决该事项,其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124,819,102股已于2016年7月27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7月19日共计增发新股88,646,13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2,307,493股;振发能源共持有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24,81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振发能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